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將錄得大幅收入之增長及綜合溢利之增長。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將錄得綜合溢利，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錄得虧損。收入大幅增長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及綜合溢利之增長本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公允值超過成本，而在本公司收入大幅增長的同時，亦成功控制營運開支的成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